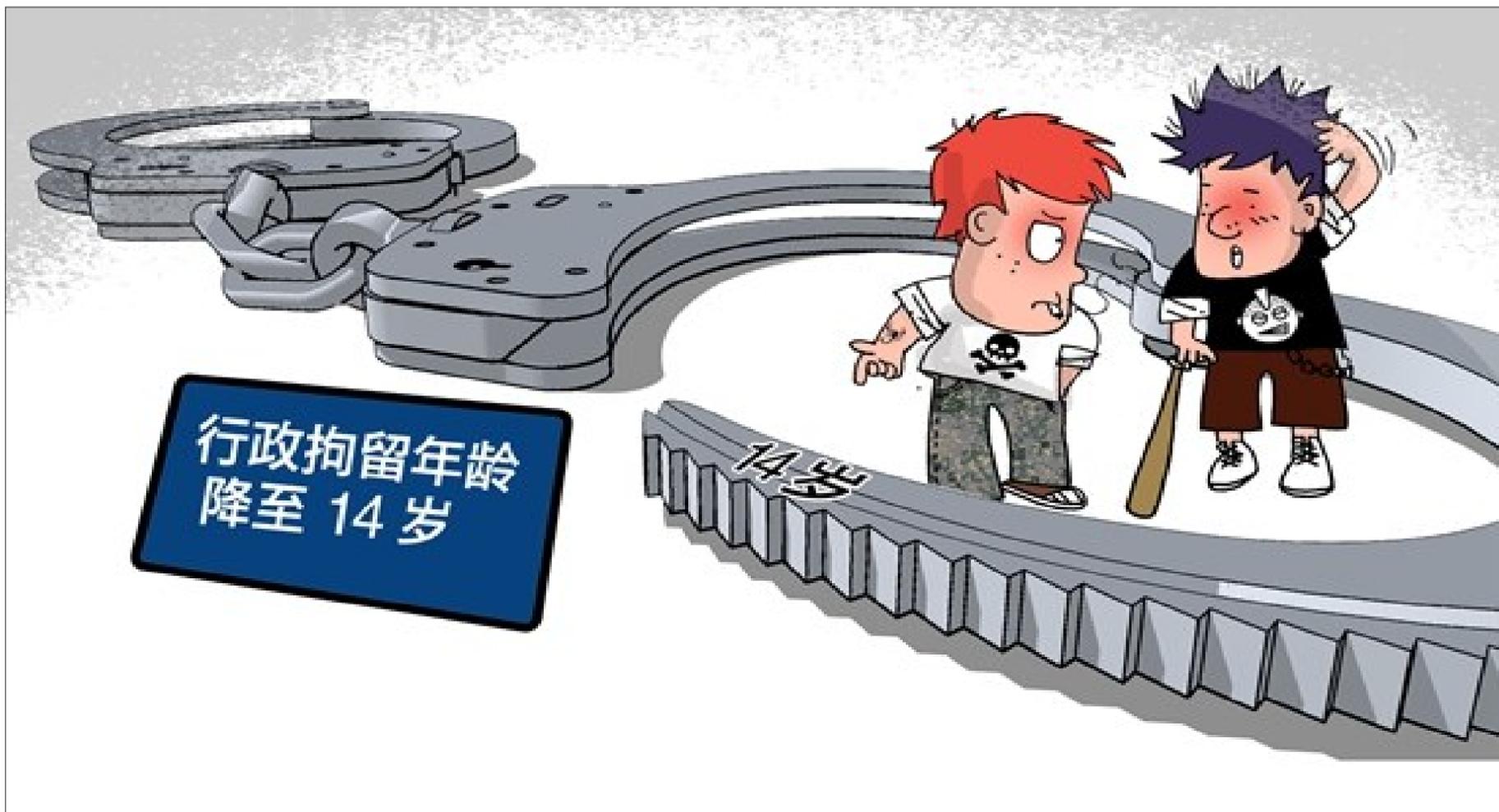


未成年犯罪的家庭因素



近年来,针对未成年人特点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从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话题。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根源在哪里?如何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干预或矫治?而2020年1月13日晚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成长启示录》节目做出了分析和探讨。其中节目中播放了2019年8月,湖北黄石发生了一起震惊全市的闹市抢劫案,即一名男子头上扎着白毛巾,身穿工作服,手持菜刀出没闹市多家店铺,在一个小时内连续作案六起,先后抢走了一千一百元左右的现金。

这起案件经过警方全力侦破,最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年仅十六岁的男孩宋磊(化名)。宋磊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他坦承自己在玩一种通过手机进行的赌博游戏。因沉迷网络赌博而向同学借钱,共计欠下一千多元的债务无力偿还,最终产生了通过抢劫来凑钱的邪念。沉迷赌博、欠下债务、谋划抢劫,在这一系列的行为过程中,只要父母对宋磊稍加关注,或许就不会酿成悲剧。

而另外就是2019年2月,南京铁路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特大跨国人体藏毒贩毒团伙案,并成功抓获了运输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八名。令人惊讶的是,这其中年龄最小的嫌疑人小冯,年仅十七岁。在贩毒团伙内部,小冯被戏称为“骆驼”,也就是通过体内藏毒运输毒品的马仔。据小冯交代,此前他在网上浏览时,无意中遇到一个自称“老乡”的人,那个人说,可以介绍一个境外打工的机会,收入非常高。涉世未深的小冯信以为真,于是在这名老乡的安排下辗转前往缅甸,在境外的某酒店内接受了特殊培训,而特殊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练习吞嚼苹果条。

然而,小冯此刻才知道自己已经进入了一个陷阱,对方让他做的是通过人体运毒的特殊“工作”。由于胃液的酸性腐蚀,体内藏毒风险极大,随时都有可能因为毒品包装破损而丧命。但对方将小冯拘禁在酒店并表示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条路是打电话给家里,让家人汇巨额赎金;另外一条路是同意参加运毒。身在境外,无依无靠又身无分文,又惊又怕的小冯无法回头,最终走上了歧途。

在目前的环境里,根据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人网民数量达到1.69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3.7%。30.3%的未成年人曾在上网过程中接触到暴力、赌博、吸毒、色情等违法不良信息。而网络媒介不良信息诱发青少年犯罪的问题,一直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专门增设

了“网络保护”一章,这是草案的一大亮点。

也应该说,立法回应网络世界中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如何让出生于互联网时代的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成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本法修订草案时的关注重点。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指的是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据此,在我国对于未滿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未滿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只对八种较为严重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对所犯的所有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十四周岁而未滿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一部分,关押于少管所或未成年犯管理所。一般来说,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充实学校管理职责,推动社会广泛参与,及时有效制止矫治偏差行为,实现这些既需要法律明确责任,也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才能最大限度地防止未成年人滑向违法犯罪深渊。

由于在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成人化、暴力化趋势,而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发生,更令人震惊。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加害者因未滿14岁而不承担刑事责任,最多只是被有关部门收容教养,这种处理结果不断引发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应该如何处置问题的讨论。与此同时,是否应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也不时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问题。一些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残忍、性质恶劣、危害严重,这种现象引起了社会观众及重视,而由于在新形势下,要及早发现有不良行为、特别是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及早采取措施,加强教育、矫治和约束。

或者说,在对于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必须明确法定程序和最后的处置措施,必须建立对这些未成年人的有效矫治机制。毕竟在现实的生活中,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比较多,对于其中已滿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也是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那要是未成年人犯罪,此时该如何进行处罚了呢?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未滿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而对于已滿十四周岁未滿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未成年人犯故意伤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

可以从法定的年龄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是,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在目前新通过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中,拟实施分级预防,细化教育矫治措施,明确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并分别规定相应的干预和矫治措施。从未成年人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到违法犯罪,如何进行预防、干预和矫治?

大量案件表明,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多有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且其早期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多数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比如说,明确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并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干预或矫治措施;而不良行为是指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不予干预会日益严重的行为,包括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以至于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等九种;而严重不良行为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对此规定了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同时规定了对严重不良行为情节恶劣或拒不配合、接受教育矫治措施的未成年人,可以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在此之前就有人认为,未成年人犯罪若是从哲学层面来说,物质决定意识,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么,未成年人犯罪可以说,是社会上的消极因素在一些未成年人的不良心理因素中所产生的能动反映;从心理学上来说,未成年人犯罪是一种品行障碍和反社会行为。而且,可以说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是跟家庭教育缺失有关。例如说,家庭结构残缺、家长溺爱或者粗暴对待以及由祖辈代为抚养。家庭不当的教养因素会导致孩子脆弱、偏执和逆反心理的出现。家庭结构残缺导致孩子缺乏管理和教育,因而使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一项研究数据表明,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离异家庭子女一般要占22%~25%。

而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是,离异家庭的数量正在逐年增多。由此可见,引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可能会继续增加。父母的离异带给孩子的伤害是巨大的,父爱或者母爱的缺失会使孩子产生心理问题,在“震惊社会的重大杀人案——萧山杀人碎尸案”中的五名犯罪嫌疑人,有三人来自离异的家庭。举个例子来说,2018年11月19日发生在“陕西神木十五岁少女被害事件”中,六名名嫌疑人均是未成年人。值得注意的问题在于这位十五岁少女疑被同龄人强迫卖淫后遇害的。

可见,对于强迫被害人卖淫,然在进行殴打,被害人死亡之后又进行肢解,这一系列的暴力手段,让人远不能相信是未成年所为,甚至它更像是某个电影情节,但是事实上,现实永远比电影可怕的多。未成年孩

子由于心性不够成熟,容易冲动,做事也不会像成年人那样考虑后果,无知让他们犯错,而法律上的“无罪金牌”,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他们都肆无忌惮,需要父母教会他们做人的基本准则,让他们拥有为人处事的底线。每个孩子都曾经是一张白纸,父母想让他们成为什么样,他们就可能成为什么样,希望家长重视孩子的家庭教育,让孩子长成天使的模样。

的确,在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有内因和外因的因素。一些青少年自身素质不高,抵御能力差。其自身不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游手好闲、好逸恶劳、无事生非的不良嗜好和品行,自身性格的缺陷,幼稚的心理,以及自身生活需要、人格尊严得不到满足,加上法制观念的缺乏等等,一旦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刺激,很容易走向犯罪道路。特别是家庭原因,毕竟父母是孩子的第一老师,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家庭教育的缺陷是子女形成不良个性的基础,这主要有几种情况是不会管,出了问题,往往棍棒相加,缺乏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子女长期养成的不良习性,父母管不了,因为没有从早期教育入手、管得晚了;而父母对子女丧失信心,不愿管,顺其自然,放任自流;四是父母离异后,孩子无人管,为了自己而不顾及或无暇顾及孩子,使之浪迹社会。

父母自身行为不端直接影响孩子,使之效仿父母,小偷小摸,打架斗殴。人们总结的一句话:“问题家庭出问题少年”,确实不无道理。这种情况下,的确在家庭教育缺失,往往父母教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人格特征、心理健康以及行为等具有重要影响,由于教养方式不当是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像对于家庭经济条件是否优越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在经济条件优越的家庭中,由于家长忙于工作,疏于对未成年人的管教;取而代之的是,家长以物质方式来满足孩子。另一方面,对于贫困的家庭里经济拮据,当未成年人面对金钱、物质的诱惑,而在这些家长又没有帮助孩子树立起良好的金钱观,会使未成年人心理失衡;未成年人为了满足物质上的需求,走上犯罪的道路。

实在是太多的案例说明,这不仅要改善宏观社会环境,社会公众要共同努力营造一个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氛围,更要改善家庭,以及学校等社会机构的微观环境,抵制和消除社会上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注重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加强条件性防范措施,减少犯罪的机遇和条件。特别需要对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发现未成年人有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进行教育、引导、劝诫、帮助其改正,不得放任不管、放弃监护职责。